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韶环新审〔2026〕1号

关于新丰惠泽涂料有限公司 1.8 万吨涂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新丰惠泽涂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新丰惠泽涂料有限公司 1.8 万吨涂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经我局项目评审会审议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，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：新丰惠泽涂料有限公司 1.8 万吨涂料改扩建项目位于韶关市新丰县马头镇马头工业园区（广东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），总投资 80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130 万元，项目依托原有建筑物进行改扩建，调整原项目产品种类及产品产能，同时增加新产品及产品产能，调整后年产共 1.8 万吨的涂料、油墨、金属清洗剂产品。项目年工作 300 天，1 班制，每班 8 小时，新增劳动定员 9 人，均不在厂区食宿。

二、该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，符合《广东省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》（粤府〔2020〕71 号）、《韶关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》（韶府〔2021〕10 号）的管控要求，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，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同意该

项目按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，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染防治、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的要求，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强化环境管理，做到文明施工、清洁运营。

（二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去离子水制备及冲洗用水用于厂区绿化灌溉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投料、分散、搅拌、研磨、过滤包装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后与实验室废气一同进入“活性炭吸附+定期吹脱+催化燃烧装置”处理，颗粒物、NMHC、苯系物、异氰酸酯类、甲醛达到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中表2中“涂料制造、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”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

项目无组织废气中，厂界颗粒物、二甲苯、甲醛应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应符合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表B.1

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排放限值要求较严值要求。

（四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、合理布局噪声源、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、消声和减振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标准。

（五）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；一般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；废包装材料、布袋收集粉尘、废活性炭、废催化剂、过滤残渣及滤网、实验废液等危险废物妥善暂存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。

四、若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，则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者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。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

排污行为之前，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有关要求，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。建设项目完成后，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，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七、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，落实监测计划，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不对环境造成污染。

